《行政法》

一、A 向中央主管機關甲取得在高速公路兩旁架設廣告看板之許可,雖然在審查過程中發生許多爭議。甲發給 A 許可後才發現,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必須取得當地縣政府乙之同意後,始得發給許可。因此甲發函通知 A,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撤銷發給 A 之許可。試問該撤銷行為是否合法?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以程序瑕疵效果爲出發點作爲命題,故只要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作相當學術爭議了解,則無問題。
答題關鍵	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作出發,並套用本案事實評析即可。
高分閱讀	1.第 98 期法觀人考場特刊 題目 11 (相似度 70%) 2.高點重點整理系列-行政法 I (黃律師)(L244) P.2-150~2-158: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相似度 80%) 3.高點法研所歷屆試題詳解(M508) P.2-4-5~2-4-6: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相似度 70%) 4.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三回 P20、21、22。 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四回程序瑕疵上課補充筆記。

【擬答】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I)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Ⅱ)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爲,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爲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爲之。(Ⅲ)當事人因補正行爲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爲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 二、題中,甲機關未得乙機關之同意即發給執照 A 執照,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五款之情形,故甲機關應要於訴願程序 終結前或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通知乙機關事後參與,以補正此瑕疵之行政行為。惟應補正之瑕疵 事項,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並不因此治癒,故根據依法行政要求,甲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於法 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在衡量公益及人民信賴利益後,再決定是否撤銷之。據此,本題甲機關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似有 可議之處。
- 二、職務協助係行政機關相互間中重要的合作機制,試說明職務協助之意義以及在何種情形下,行政機關得請求 職務協助。(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爲命題重心,故爭議不大。
答題關鍵	只要法條背頌完整即無問題。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行政法 II(黃律師)(L245) P.6-39~6-40:職務協助(相似度 80%) 2.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二回 P8、9。

【擬答】

- 一、職務協助之意義:指一個機關在不逾越自身權限範圍之前提下,爲他機關處理事務,此因不涉及權限之變更,是與權限之變更有所不同,不需有法律爲授權依據。而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爲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即指明此意旨。
- 二、行政機關得請求職務協助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 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爲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三、其他:上述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爲之。而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爲,



94 年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爲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因此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但被請求機關認爲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被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另外,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三、為改善治安、遏止犯罪,甲市重新規劃路燈設置之地點及數量,並在 A 所有的房屋前裝設一盞亮度超強的路燈。由於路燈裝設之位置恰巧在 A 臥房前,強烈燈光嚴重影響 A 的睡眠品質。 A 認為甲市裝設路燈之行為侵害其權益且在裝設路燈前並未給 A 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裝設路燈之行為違法。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試評述 A 之看法。(10 分)
 - (二)A 應採取何種救濟途徑?(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針對公物之設置性質,及如造成人民之損害時,人民應如何救濟作命題。
答題關鍵	先作公物設置行爲定性,在討論甲是否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最後在針對行政救濟類型作探討。
高分閱讀	1. 高點重點整理系列-行政法 I (黃律師) (L244) P3-51~3-57: 陳述意見(相似度 80%) P3-58~3-61: 不服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相似度 80%) 2. 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二回 P39。 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三回 P1~22。 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伍回 P6~20。

【擬答】

(一)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行政程序法第92條將其定性爲對物之一般處分,針對此行政處分目的, 最主要是提供給人民於夜間行走於此道路上能更安全,並能改善治安及遏止犯罪等公益因素,並非爲特定或可得特定 之私人利益。

依本題題目所示事實,甲爲路燈設置路旁之居民,其對此路燈公物之設置,相較於一般人民,更具有依賴使用關係, 故其對公物之一般利用而言,已不再是反射利益性質,而應該是具有法律上利益或甚至是公權利之內涵。

- (二)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甲市裝設路燈未給 A 陳述意見機會,應屬違法。則 A 之看法應有理由。
 - (同學如有時間,也可討論是否可構成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六款情形,但從第二小題可知,出題者傾向於第一題答案應有程序違法問題,所以即使不討論,分數亦不會有太大影響。)
- 二、承上述,A對於此瑕疵之行政處分有法律上利益或公權利,故A如欲提起救濟,其應先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一條之規定,經由甲市而向甲市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不服或訴願審議機關消極不作為(提訴願起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之規定,A可以甲市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請求回復原狀。
- 四、行政罰中沒入之物須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者,始有懲罰之作用。試問行政罰法規定在何種例外情形下,亦得沒入他人之物,其理由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針對行政罰法沒入處分之相關討論。
答題關鍵	以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條文規定及立法理由作答即可。如有時間,本法第二十三條亦可爲之。
高分閱讀	1.高點重點整理系列-行政法 I(黃律師)(L244) P.4-13~4-14:行政罰中沒入之規定(相似度 80%) 2.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四回 P22、23。

【擬答】

一、沒入之原則性規定:

按行政罰法第 21 條:「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爲限。」其主要的立法理由爲:沒入之物須屬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者所有,始具有懲罰作用,爰明定已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爲限,即行政罰法第 21 條關於沒入之原則性規定。倘若個別行政法基於達成行政目的之考量,而特別規定得將非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裁處沒入,自應依其規定。

二、沒入之例外規定:



94 年檢事官偵實組 · 全套詳解

按行政罰法第22條:「(I)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II)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爲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其立法理由爲:物之所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所有物成爲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之工具時,該所有人應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得沒入其所有之物。而物之所有人對於其物之所有權,如明知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得受行政機關沒入之情況下,企圖規避沒入而惡意取得者,該所有人亦具有可非難性,故仍得就該物裁處沒入。

三、甚至在前述兩條情形,如果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甚至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此種追徵,由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爲之。此在行政罰法第二十三條亦有明文,以防止義務人爲脫產行爲。

【參考資料】

- 1.《行政罰法之理論》,李惠宗,P24~25:擴張沒入。
- 2. 《行政罰法》, 林錫堯, P120~123: 擴大沒入。

